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08)一中行初字第198号

原告德彪药品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瑞士洛桑美西道路5-7号。

法定代表人瓦内萨·屈拉，法律事务主管。

委托代理人陈文平，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史玉生，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9号银谷大厦10-12层。

法定代表人廖涛，副主任。

委托代理人卢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审查员。

委托代理人刘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审查员。

第三人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第五工业区海王工业城。

法定代表人张思民，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郭广迅，北京泛华伟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专利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刘丹妮，北京泛华伟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专利代理人。

原告德彪药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德彪公司）不服被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简称专利复审委员会）于2007年9月25日作出的第10529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简称第10529号决定），于法定期限内向本院提起行政诉讼。本院于2008年1月23日受理本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并通知第10529号决定的请求人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简称海王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本案诉讼。本院于2008年4月9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德彪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陈文平、史玉生，被告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委托代理人卢阳、刘妍，第三人海王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郭广迅、刘丹妮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被告专利复审委员会针对第三人海王公司就原告德彪公司的名称为“一种药学上稳定的奥沙利铂制剂”的发明专利（专

利号为 95194443.6，简称本专利)所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作出第 10529 号决定，该决定认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对于包含性能、参数特征的产品权利要求，应当考虑权利要求中的性能、参数特征是否隐含了要求保护的产品具有某种特定结构和/或组成。如果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根据该性能、参数无法将要求保护的产品与对比文件产品区分开，则可推定要求保护的产品与对比文件产品相同，因此专利的权利要求不具备新颖性。

本专利权利要求 1 要求保护一种通过非肠道形式给药的药学上稳定的奥沙利铂制剂，其特征在于由浓度为 1 - 5mg/ml 及 pH 为 4.5 - 6 的奥沙利铂水溶液组成，该制剂中的奥沙利铂的含量至少是最初含量的 95% 并且贮存超过药物有效期之后溶液保持澄清、无色和没有任何沉淀。附件 4 中公开了一种奥沙利铂水溶液，其由蒸馏水和奥沙利铂粉末混合制得，浓度为 3.4mg/ml，用于对小鼠静脉注射给药。由此可见，权利要求 1 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与附件 4 中公开的技术方案相比，两者均为奥沙利铂的水溶液，而且附件 4 中所述的 3.4mg/ml 的浓度也在权利要求 1 中所述的 1 - 5mg/ml 的浓度范围之内。虽然权利要求 1 中还限定了所述水溶液的 pH 为 4.5 - 6，以及“该

制剂中的奥沙利铂的含量至少是最初含量的 95 % 并且贮存超过药物有效期之后溶液保持澄清、无色和没有任何沉淀”，但是，同样结构组成的产品必然具有同样的性能，根据本专利说明书第 2 页第 2 段所记载的“使用一种奥沙利铂的水溶液，它的活性成分的浓度和 pH 值是很好的确定在各自的范围之内的并且同时活性成分是不需要任何酸或碱，缓冲液或其它添加剂”可知，权利要求 1 中的 pH 值为所述 1 - 5mg/ml 浓度的奥沙利铂水溶液本身固有的理化性质，并未隐含所述制剂中还包括其它成分，如酸、碱、缓冲液或其它添加剂；同样，“该制剂中的奥沙利铂的含量至少是最初含量的 95 % 并且贮存超过药物有效期之后溶液保持澄清、无色和没有任何沉淀”也没有隐含所述制剂中除奥沙利铂和水外还含有其它成分，因此，这两个特征不能使权利要求 1 的制剂区别于附件 4 中公开的水溶液，所以，权利要求 1 不具备新颖性。

德彪公司认为，水溶液的 pH 值容易受到例如原料药的质量（包括杂质的数量和种类，特别是酸碱杂质）和所使用水的种类和质量等的影响，附件 4 中并未公开所述溶液的 pH 值，也没有公开其所用奥沙利铂固体粉末的质量和纯度，没有公开其所用水的质量，因此，从附件 4 公开的内容无从推知其准确的 pH 值，也无从推定其 pH 值在 4.5 - 6 的范围内。对此，专利复审委员会认为：（1）权利要求 1 中并未对其要求保护的制剂中是否含有杂质以及杂质的种类、数量进行任何限定，因

而，虽然其所采用的“由...组成”的封闭式表述方式允许所述制剂中带有杂质，但该杂质只允许以通常的含量存在，即杂质并不能构成权利要求1所述制剂与附件4中通过常规制备获得的奥沙利铂水溶液的区别技术特征；（2）虽然处方相同的药物的pH值可能因为其所含杂质的差异而有所不同，但是说明书中的记载表明本专利所述制剂的pH值（4.5-6）是通过常规制备形成的，并未记载添加附加的杂质进行调节，且德彪公司并未能证明附件4中通过常规制备获得的水溶液的pH值不在权利要求1所述的该4.5-6的范围内，因此无法将所述pH值认定为权利要求1所述制剂与附件4中公开的水溶液之间的区别特征，德彪公司的上述意见陈述不足以说明权利要求1相对于附件4具有新颖性。

综上所述，权利要求1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关于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如果发明是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仅仅通过合乎逻辑的分析、推理或者有限的试验可以得到的，则该发明是显而易见的，也就不具备突出的实质性特点。

本专利权利要求 2 是权利要求 1 的从属权利要求，其中进一步限定奥沙利铂在水中的浓度大约是 2mg/ml 而且溶液 pH 的平均值大约是 5.3，该附加技术特征构成了权利要求 2 的技术方案与附件 4 公开的技术方案的区分技术特征（附件 4 所述水溶液中奥沙利铂浓度为 3.4mg/ml），但是，本领域技术人员根据奥沙利铂的治疗活性，经过简单实验，容易获知奥沙利铂的浓度以及该浓度时的 pH 值，因此上述奥沙利铂浓度上的改变以及由此形成的 pH 值均属于本领域技术人员在常规知识范围内易于作出的常规性选择，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是显而易见的，而且该权利要求所述的制剂也没有因为该常规改变而产生任何意想不到的技术效果，因此，权利要求 2 不具备突出的实质性特点。

综上所述，权利要求 2 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被告专利复审委员会第 10529 号决定宣告第 95194443.6 号发明专利权的权利要求 1、2 无效，在本专利授权公告的权利要求 3-9 的基础上维持本发明专利权有效。

原告德彪公司不服该决定，于法定期限内向本院提起诉讼，诉称：一、附件 4 并未公开本专利权利要求 1 的全部技术特征。1、附件 4 并未公开其奥沙利铂水溶液的 pH 值。原告认为，溶液的 pH 值直接反映了溶液的酸碱度，是水溶液的一项重要

结构/组成特征，而不属于性能、参数特征。实践中的奥沙利铂和水或多或少地必然含有一些杂质，这些杂质会影响水溶液的 pH 值。故一种物质的水溶液的 pH 值并不仅仅由其浓度决定。专利复审委员会关于“权利要求 1 中的 pH 值为所述 1-5mg/ml 浓度的奥沙利铂水溶液本身固有的理化性质”的认识是错误的。

2、附件 4 并未公开“一种通过非肠道形式给药的药学上稳定的奥沙利铂制剂”。附件 4 与权利要求 1 相比完全不同，且附件 4 临时配制的溶液在使用前具有必要的稳定性与权利要求 1 要求的在药物有效期内保持稳定的药学上稳定是完全不同的概念。

二、关于创造性。本专利通过大量的实验证明，具有特定浓度范围和特定 pH 值范围的奥沙利铂水溶液具有很好的稳定性，是药学上稳定的。这样的技术效果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基于现有技术所无法预见的，属于意想不到的技术效果。

三、专利复审委员会在第 10529 号决定中的某些观点不正确。

- 1、“非肠道形式给药”就是注射途径给药。
- 2、本专利的奥沙利铂水溶液（非易溶于水）并非当然就能制成水溶液形式的制剂。
- 3、现有技术中并没有关于奥沙利铂水溶液是药学上稳定的教导。
- 4、本领域技术人员从附件 4 临时配制的水溶液中无法得出其为药学上稳定的结论。
- 5、现有技术中卡铂和顺铂等均以冻干剂形式存在，本领域技术人员会认识到将奥沙利铂制成水溶液制剂不是当然的，而是存在一定的技术困难。

综上，原告请求法院依法撤销专利复审委员会第 10529 号决定。

被告专利复审委员会辩称：一、关于新颖性。在新颖性判断中，应判断技术方案是否实质上相同，本领域技术人员根据 pH 值将权利要求 1 与附件 4 公开的奥沙利铂水溶液分开，故权利要求 1 不具备新颖性。原告主张 pH 值在 4.5-6 的范围内并非溶液固有的理化性质，需要控制溶液中的杂质才能实现该 pH 值，但该主张与本专利说明书中的说明“水溶液的活性成分的浓度和 pH 值是很好地确定在各自的范围之内的并且同时活性成分是不需要任何酸或碱，缓冲液或其他添加剂”的记载相矛盾。而且，审查指南规定，采用封闭式表述方式限定的组合物中仅允许存在通常含量的杂质，故杂质不能构成权利要求 1 与附件 4 的区别技术特征。二、关于创造性。附件 5、6 中记载的内容均表明奥沙利铂在水中具有稳定性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已知的，并非意想不到的技术效果，而原告也未提供证据证明权利要求 2 的水溶液的稳定性发生了意想不到的变化。另外，根据本领域常识，非肠道形式给药不仅包括注射途径给药，还包括粘膜给药、皮肤给药、呼吸道给药等给药方式。原告在本诉讼中提交的证据 4-7、9、12 并非被诉决定所依据的证据，与本案缺乏关联性，不应予以考虑。综上，专利复审委员会第 10529 号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审理程序合法，审查结论正确，请求法院维持第 10529 号决定。

第三人海王公司述称：原告在本诉讼中提交的证据 4-7、9 提交的时间均超过了《审查指南》规定的举证期限，且不是

现有技术，不应予以考虑。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与附件 4 相比，其组分相同，故二者必然具有同样的性能和效果，故权利要求 1 不具备新颖性。尽管权利要求 2 与附件 4 记载的奥沙利铂的浓度不同，但是根据本专利说明书记载，对于该浓度的选择并不能使所述制剂产生出乎意料的技术效果，故权利要求 2 不具备创造性。另外，pH 值是反映溶液酸碱性能的常见参数；非肠道形式给药不仅包括注射途径给药，还包括粘膜给药、皮肤给药、呼吸道给药等给药方式；附件 4 的溶液虽为新鲜配制，但并不表明该溶液不稳定，不适于长期保存。原告对上述概念的理解有误。综上，请求法院维持第 10529 号决定。

经审理查明：德彪公司于 1995 年 8 月 7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原中国专利局）申请了名称为“一种药学上稳定的奥沙利铂制剂”的发明专利（即本专利）。本专利于 2004 年 2 月 18 日被授权公告，专利号为第 95194443.6 号。优先权日为 1994 年 8 月 8 日。本专利授权公告的权利要求书的内容为：

“1. 一种通过非肠道形式给药的药学上稳定的奥沙利铂制剂，由浓度为 1 至 5mg/ml 及 pH 为 4.5 至 6 的奥沙利铂水溶液组成，该制剂中的奥沙利铂的含量至少是最初含量的 95% 并且当贮存超过药物有效期之后溶液保持澄清、无色和没有任何沉淀。

2. 如权利要求 1 的制剂，其中奥沙利铂在水中的浓度大约是 2mg/ml 而且溶液 pH 的平均值大约是 5.3。

3. 如权利要求 1 或 2 的制剂，其中奥沙利铂溶液的比旋光度的范围从 + 74.5° 至 + 78.0° 。

4. 如权利要求 1 至 3 中之一的制剂，奥沙利铂水溶液形式可以即时使用并装在一个气密的容器中。

5. 如权利要求 4 的制剂，其特征在于所述容器含有一个活性剂量单位 50 至 100mg 的奥沙利铂，它可通过输入给药。

6. 如权利要求 4 或 5 的制剂，其特征在于所述容器是一种用塞子密封的药用玻璃小瓶，至少伸入小瓶内的塞子表面相对于所述溶液是惰性的。

7. 如权利要求 6 的制剂，其特征在于所述溶液和塞子之间的空间充满着一种惰性气体。

8. 如权利要求 4 或 5 的制剂，其特征在于所述容器是输入用的柔性小袋或安瓿。

9. 如权利要求 4 或 5 的制剂，其特征在于上述容器是带有微泵的输入装置的一个组成部分。”

针对上述专利权，海王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8 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认为本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四款、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一、三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的规定。海王公司同时提交了以下附件：

附件 1：“抗癌新药草酸铂的药理和临床研究进展”，于盛海等人，国外医学肿瘤学分册，第 19 卷第 5 期，第 271～273 页，1992 年 10 月，复印件共 3 页；

附件 2：“草酸铂的合成及其结构表征”，普绍平等，贵金属，第 21 卷第 1 期，第 26～27 页，2000 年 3 月，复印件共 2 页；

附件 3：“药剂学（第二版）”，奚念朱，顾学裘主编，人民卫生出版社，1988 年 5 月第 2 版第 9 次印刷，扉页、出版信息页、第 175～197 页，复印件共 25 页。

2007 年 1 月 8 日，海王公司又提交了意见陈述书，其中增加了如下无效宣告理由：权利要求 1 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一、二、三款的规定，权利要求 2 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一、三款的规定。海王公司同时提交了下列附件作为证据：

附件 4：

“Circadian Rhythm in Toxicities and Tissue Uptake of 1, 2 -

Diammino -

cyclohexane (trans-1) oxalatoplatinum (II) in Mice”

Naceur A. Boughattas 等人, Cancer Research, 第 49 期, 第 3362 - 3368 页, 1989 年 6 月 15 日, 英文, 复印件共 7 页, 在该文献中文译文第 2 页记载有“通过加入适当体积的蒸馏水新鲜配制溶液, 得到要求浓度 (奥沙利铂水溶液)”、“给予药物溶液 (3.4 毫克/毫升) 或溶液的一次静脉注射”;

附件 5:

“Oxalatoplatmum (I-OHP): experimental and clinical studies.”, J. L Misset 等人,

Platmum and Other Metal Coordination Compounds in Cancer Chemotherapy, 第 369 - 375 页, 1991 年, 英文, 复印件共 7 页, 在该文献中文译文第 2 页记载有“(奥沙利铂) 在 20℃ 的水中溶解度为 7.9 毫克/毫升。它在水中非常稳定可超过 1 星期”;

附件 6: “Oxaliplatin”, Y. Kiclan, Drug of the Future, 第 529 - 532 页, 1989 年, 英文, 复印件共 4 页, 在该文献中文译文第 1 页记载有“(奥沙利铂) 在 20℃ 的水中溶解度为 7.9 毫克/毫升。它在水中很稳定 (1 周以上)”。

海王公司在意见陈述书中提供了上述附件 4 - 6 中被使用部分的译文。

经形式审查合格后，专利复审委员会受理了上述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

德彪公司于 2007 年 2 月 25 日针对海王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8 日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及其证据提交了意见陈述和以下反证：

反证 1: ELOXATINTM (oxaliplatin for injection)，英文，复印件共 32 页及其部分中文译文共 1 页；

反证 2:
Eloxatin 5mg/ml concentrate for solution for infusion, 英文，复印件共 18 页及其部分中文译文共 3 页；

反证 3: “The Merck Index”，Martha Windholz 等人编，MERCK & CO., INC 出版，1983 年，扉页、第 254 页，英文，复印件共 2 页及其部分中文译文共 1 页；

反证 4: “McGraw-Hill Dictionary of Chemistry”，Sybil P. Parker 主编，McGraw-Hill 出版，扉页、出版信息页、前言、第 68、69 页，英文，复印件共 3 页及其部分中文译文共 1 页；

反证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05 年版）二部”，国家药典委员会编，化学工业出版社，2005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封面、出版信息页、第 XIII 页，复印件共 3 页。

2007 年 5 月 8 日，德彪公司针对海王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8 日提出的补充意见及所附证据提交了意见陈述书和以下反证：

反证 6: “电导法测定铂抗癌药物的解离速率”，刘伟平等，贵金属，第 17 卷第 3 期，1996 年，第 28-30 页，复印件共 3 页。

2007 年 7 月 17 日，口头审理如期进行。口头审理过程中海王公司当庭补交了下列证据：

附件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1990 年版）二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典委员会编，化学工业出版社、人民卫生出版社，1990 年 11 月第 1 版，1991 年 6 月第 2 次印刷，扉页、出版信息页、第 1、374、375 页，复印件共 5 页；

附件 8: 涉及“药剂学的性质”的文件，复印件共 1 页；

德彪公司当庭补交下列反证：

反证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05 年版）二部”，国家药典委员会编，化学工业出版社，2005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封面、出版信息页、第 108、109、440、441、363、612、613、614、632、636、637、691、692 页复印件共 15 页；

反证 8：“国家药品标准新药转正标准（第 35 册）”，国家药典委员会编，化学工业出版社，2004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封面、扉页、出版信息页、第 137、138、171、172 页，复印件共 7 页及说明性资料共 2 页；

反证 9：北京市公证处出具的（2007）京证经字第 15947 号公证书，用于证明反证 10 和 11 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复印件共 3 页；

反证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1990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典委员会编，化学工业出版社、人民卫生出版社，封面、扉页、第（viii）页、借阅登记页的复印件共 4 页；

反证 11：“TheMerckIndex”，SusanBudavari 等人编，MERCK&CO., INC 出版，1989 年，封面、扉页、目录第 vii 页、第 278 页、借阅登记页，英文复印件共 5 页及其部分中文译文共 1 页。

德彪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1 日提交了意见陈述书和下列证据：

反证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990 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典委员会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人民卫生出版社, 1990 年 11 月第 1 版, 第 1991 年 9 月第 3 次印刷, 扉页、出版信息页、第 319、405、406、568、569、592、593、596、597、661、662、780、781 页, 复印件共 15 页;

反证 13: 第 02826843.1 号发明专利申请的公开文本, 公开号为 CN1612737A, 公开日为 2005 年 5 月 4 日, 复印件共 14 页。

2007 年 2 月 25 日, 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第 10529 号决定。

上述事实, 有第 10529 号决定、本专利说明书、附件 4、5、6 原文及中文译文以及当事人陈述等证据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 根据各方当事人的诉辩主张, 本案争议的焦点是: 一、本专利权利要求 1 相对于附件 4 是否具有新颖性, 二、本专利权利要求 2 相对于附件 4 是否具有创造性。

一、关于新颖性。本专利权利要求 1 要求保护一种通过非肠道形式给药的药学上稳定的奥沙利铂制剂, 其特征在于由浓度为 1 - 5mg/ml 及 pH 为 4.5 - 6 的奥沙利铂水溶液组成, 该制剂中的奥沙利铂的含量至少是最初含量的 95% 并且贮存超过药物有效期之后溶液保持澄清、无色和没有任何沉淀。附件 4 中公开了一种奥沙利铂水溶液, 其由蒸馏水和奥沙利铂粉末混

合制得，浓度为 3.4mg/ml，用于对小鼠静脉注射给药。二者相比，附件 4 记载的 3.4mg/ml 的浓度包含在权利要求 1 记载的 1 - 5mg/ml 的浓度范围之内。虽然权利要求 1 中还限定了所述奥沙利铂水溶液的 pH 值为 4.5 - 6 等附加技术特征，但是，根据本专利说明书第 2 页第 2 段所记载的“使用一种奥沙利铂的水溶液，它的活性成分的浓度和 pH 值是很好的确定在各自的范围之内的并且同时活性成分是不需要任何酸或碱，缓冲液或其它添加剂”可知，权利要求 1 的水溶液的活性成分的浓度和 pH 值已经排除了其他杂质带来的数值变化。故权利要求 1 所述 1 - 5mg/ml 浓度的奥沙利铂水溶液已经限定了浓度与 pH 值之间的对应关系，因此，权利要求 1 的附加技术特征并不能使权利要求 1 的水溶液区别于附件 4 中公开的水溶液。权利要求 1 相对于附件 4 不具备新颖性。

德彪公司认为 pH 值在 4.5-6 的范围内并非溶液固有的理化性质，需要控制溶液中的杂质才能实现该 pH 值，但控制溶液中的杂质并未在本专利说明书中有所体现，相反，与本专利说明书记载的“活性成分是不需要任何酸或碱，缓冲液或其它添加剂”相矛盾。德彪公司认为附件 4 临时配制的溶液不具有权利要求 1 的制剂在药学上稳定的特点。本院认为，附件 4 的溶液虽为新鲜配制，但没有证据表明该溶液不稳定和不适于长期保存。德彪公司的该主张缺乏证据支持，本院不予采纳。

二、关于创造性。本专利权利要求 2 是权利要求 1 的从属权利要求，其中进一步限定奥沙利铂在水中的浓度大约是 2mg/ml 而且溶液 pH 的平均值大约是 5.3，该浓度与附件 4 公开的水溶液中奥沙利铂浓度（3.4mg/ml）存在区别。德彪公司认为，权利要求 2 的水溶液具有药学上的稳定性，该技术效果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基于现有技术所无法预见的，属于意想不到的技术效果。但是，附件 5、6 中均记载了奥沙利铂在水中可以稳定一周以上，这表明奥沙利铂在水中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并非本领域技术人员意想不到的技术效果。在此基础上，本领域技术人员经过简单实验即可获知奥沙利铂的浓度与 pH 值之间的对应关系。即权利要求 2 的水溶液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是显而易见的，而且该权利要求所述的制剂也没有因为该常规改变而产生任何意想不到的技术效果。因此，权利要求 2 不具备突出的实质性特点，不具有创造性。

德彪公司认为本领域技术人员从现有技术中获得的教导是奥沙利铂在水中溶解度和稳定性都不够，与事实不符，本院对此不予采纳。

综上，原告德彪公司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被告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 10529 号决定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本判决如下：

维持被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 10529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一百元，由原告德彪药品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原告德彪药品股份有限公司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被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第三人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人民币一百元，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任 进

代理审判员 邢 军

人民陪审员 郝建欣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袁 伟